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青海爱尔眼科医院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91630103222010417A5122	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李丽桃	
			身份证号	430681199202086722	
医疗机构地址	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 59 号				
所有制形式	私有		医疗机构类别	眼科专科医院	
诊疗科目	眼科、麻醉科、医学检验科、医学影像科、X 线诊断专业、超声诊断专业、心电诊断专业）、内科（门诊）。				
床位数	99 张	接诊时间	8:30-17:30	联系电话	0971-8110666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广播、报纸、户外、网络			广告时长 (声音)	广播(15)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2025049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自 2025 年 5 月 23 日起, 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止。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青)医广【2025】第 05-23-049 号					

注: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

青海爱尔眼科医院广播文稿

申请日期2025年5月16日

序号	配音	时间
1	青海爱尔眼科医院诊疗科目:眼科、麻醉科、医学 检验科、医学影像科、X线诊断专业、超声诊断专 业、心电诊断专业、内科(门诊); 联系电话:0971-8110666 (青)医广【2025】第 号	5s

★拟投放频道:西宁广播电台花儿调频道

医疗结构盖章

